**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  |
| --- |
| 地 址:花蓮市府前路300-8號1樓 |
| 電 話：03-8570866  |
| 傳 真：03-8570811  |
| 總幹事：陳文富 秘書：廖秀飛 |
| e-mail:key4423tirg@kimo.com |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 (111) 建開商夏字第111029號

速 別: 普件

附 件: 如文

主 旨：有關本會會員公司辦理預售屋銷售履約擔保機制採用同業連帶擔保，自即日起應檢附自行聲明與擔保公司是否為公司法之關係企業，並於銷售地點明顯處或相關文件內揭露，以維護民眾權益，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05月05日台內地字第1110262768號函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1年04月27日臺消保字第1110173046號函辦理。

 二、有關會員公司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第七點之一第二選項-其他替代性履約保證方式-「同業連帶擔保」事宜，為落實資訊揭露及維護購屋民眾權益之目的，特依照內政部上開函示，切結聲明被擔保公司與提供擔保本建案完工交屋履約保證公司，兩造公司係(非)屬於公司法第369-1條所稱之關係企業，並經兩造公司確認屬實，如有不實，兩造公司及其代表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附「兩造公司係(非)屬於公司法第369-1條所稱之關係企業聲明範本及銷售聲明公告範本」供參。

 三、另檢附公司法第369-1條所稱之關係企業相關條文供參，有關「兩造公司係(非)屬於公司法第369-1條所稱之關係企業聲明範本及銷售聲明公告範本」及相關條文請自行上網搜尋條文或至本會網頁查閱。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 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夏貴勇